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為身心障礙民眾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以下謹就 大院審查江委員啟臣等26人、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

本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規範事項甚表支持，自2006年12月1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後，我國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障礙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101年本部委託研究分析比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結果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保健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人身安全等權益均予以保障，內容已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絕大部分權利內涵，顯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落實於我國法制。

### 貳、本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情形

本部除委託研究以比較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國內法制之關係，102年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公聽會，另亦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法學意見。相關意見有認為制定施行法得以彰顯我國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維護，並可接軌國際，對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升具有實質效益；另亦有部分人員對於後續推動是否排擠現有人力與行政資源，以及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事項，法律適用競合等問題，宜予酌明。

### 參、本部就 大院所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之意見

本部對於委員為建構相互尊重、平等參與的友善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由衷表示敬意，參考兩公

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之推動經驗，推動施行法前宜先完成公約簽署，或公約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完成議決程序，惟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經大院委員會於103年4月16日完成審議，本案程序尊重大院決定。謹就草案於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以下意見：

- 一、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2條有關應優先適用公約規定1節，按本條明定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則其與國內法律位階相當，該條文後段有關行政命令與公約內容牴觸者無效，法律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允無再予明定之必要；另本條明定具特別法效力，倘國內法規範事項優於本公約時，將產生適用疑義，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CEDAW公約施行法等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 二、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4條有關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1節，按本法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8條均定有「公法人團體」，其定義似宜界定及釐清，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爰該等條文所定公法人團體有無明定之必要，宜予酌明。
- 三、江委員啟臣等26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6條有關邀請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依審閱意見定期追蹤實施成效1節，考量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不易聘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建議參考相關施行法規定，刪除該條第2項規定，俾具彈性且利於執行。
- 四、江委員啟臣等26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7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律協助1節，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其依法提起之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於目前各項法令規定中已有相關救濟規定，又我國已有法律扶助法提供委任律師之法律協助，如尚有不足之處，為利法律扶助政策之統整性，似宜於該法進行檢討修正。另第3項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部分，按該基金係為

提供法律扶助而設立，惟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已屬困窘，為免設置基金影響政府財務運用效率，允宜審慎研議。

- 五、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8 條有關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1 節，考量國家乃為行政主體，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及預算編列乃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而為執行，爰建議刪除「國家對於」等字。另政府機關在執行各法定事項時，本應考量整體財力狀況後實施，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施行法等體例，納入「應依財政狀況」文字。
- 六、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9 條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內容，檢討及完成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改進之年限 1 節，考量為培養各級政府機關具備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能力，須規劃種子人員培訓、機關學校宣導、綜整資料及編譯等，另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亦須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以臻周妥，爰建議於 3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改進作業。
- 七、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10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 1 節，建議參酌兩公約規定，授權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以利推動事務之事前規劃與準備工作。

#### 肆、結語

本部將本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未來持續推動協調各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 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